

普宁市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普宁市医疗保障局		资金主管 部门	医保局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数	39人（其中：在职38人、退休1人）		下属二级单位数	1		
预算整体情况	财政支出分类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504.33		财政拨款	118674.19		
	项目支出	118169.86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绩效目标	落实医疗保障有关政策，组织和监督检查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；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拟订应对预算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待遇标准；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；监督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，选择协调招标采购平台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；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	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序号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		拟投入金额（万元）	
	1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配套补助，巩固参保率，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			111219	
	2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经费	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培训，保障各乡镇街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。			185	
	3	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医疗救助	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重点对对象进行医疗救助，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5989	
	4	部门办案经费和补充经费	用于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全覆盖，打击欺诈骗保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建立监管长效机制。			265	
	5	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改革试点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19.46	
	6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	推进扩面征缴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支出，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。			12.4	
	7	离休干部医疗费	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，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480	
绩效指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解释	对比符号	指标值	计量单位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财政供养人数	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供养人员数	=	39	人	
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		=	100	%	
		宣传受众人数		=	206.10	万人	
		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人数		=	应补尽补		
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数		=	2061084	人	
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	>	80	%	
		县级市本级政务新媒体、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		=	100	%	
		分配准确率		=	100	%	
	时效指标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开展情况		=	100	%	
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	无		按时拨付	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	项目预算控制	=		不超预算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（是/否）	无	无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医疗救助体系的影响	反映对健全社会医疗救助体系的影响	无		成效明显
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	反映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无		成效明显	
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落实水平				无		不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无	≥	80%		
		参保对象满意度	无	≥	85%		